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江珈儀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346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500A_112034670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（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）通過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按本要點第七點規定，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於所服務之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。

（二）由本府客家事務局或該員工服務之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予以嘉勉。

三、次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，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給予行政獎勵：

（一）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

（二）通過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



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(四)通過高級認證，記功二次。

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。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
四、又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，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者，得依下列額度核發禮券予以獎勵：

(一)通過初級認證，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通過中級認證，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，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通過高級認證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
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補助、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。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另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：「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，應於合格證書或學習時數證明核發後二個月內，檢附前開文件影本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」爰此，請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所屬員工適當獎勵，並逕自辦理本案相關敘獎事宜。

六、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應於統計彙整相關獎勵經費額度後，向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申請及請撥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